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笠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1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笠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6千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

(一)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害人先後多次匯款及交付款項，然被告詐騙行為之對象、詐術方式均相同，被害法益為同一之個人財產法益，行為之獨立性亟為薄弱，顯係基於單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接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僅論以實質上一罪。

01 (二)次按，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
02 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
03 果，要與前後所犯各罪動機、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
04 當，或另案假釋出監後之行止，無何必然之關連（最高法院
05 113年度台上字第38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詐欺
06 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於111年4月25日，以111年度審簡
07 字第2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2年7月7日縮
08 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
0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於審
10 理時業已將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前案資料及執行完畢
11 日期均與偵查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相同），提示予被告
12 閱覽及表示意見，踐行文書證據之調查程序，被告對於本件
13 犯行係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乃合於累犯之要件，
14 並不爭執乙節，亦有卷附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是
15 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6 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項詐欺前案紀錄，復於
17 詐欺案件執行完畢，未幾即再犯本件罪質更重之加重詐欺
18 罪，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依
19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
20 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
21 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而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2 加重其刑之必要。

23 (三)又按，113年7月31日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
24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年0月0日生
25 效。該條例新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8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
30 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31 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

01 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
02 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
03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
04 等減輕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5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有利被
06 告之刑罰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
07 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輕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
09 欺罪之自白減輕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
10 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輕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輕規
11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輕要件者，
12 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09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本件被告雖迭於偵審均已自白本件犯行，然其犯罪
14 所得尚未賠償予被害人，即無上開減輕規定之適用，附此敘
15 明。

16 (四)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7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
18 一己私利，竟假冒員警施用詐術因而詐得款項，致使被害人
19 無端受害，心態實屬可議，本不應予以輕縱；惟斟酌被告犯
20 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兼衡被害人
21 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2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6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3
27 萬6千元，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被害人，爰依首揭
28 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第299 條第1項
31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

01 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謝亞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譚系媛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2159號

29 被 告 李笠綱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

(臺北○○○○○○○○○○)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7C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笠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假冒為「市政第六偵查隊警員」，向吳雅婷佯稱其先前所涉之聚眾鬥毆案件要重啟，需繳交保證金予檢察官等語，致吳雅婷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日5時40分許、同年月4日19時32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1萬1,000元至李笠綱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張可婷所申辦，其涉嫌部分另案偵查中），復於同年月7日0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交付現金1萬5,000元予李笠綱，嗣吳雅婷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證，發現並無此警員，始悉受騙。

二、案經吳雅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笠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雅婷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資料、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截圖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嫌。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以上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需繳交保證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為被告刷付臺中市雀客旅館住宿費及供被告使用於

01 遊戲點數消費，共計5萬6,481元部分，亦涉犯詐欺罪嫌，惟
02 此除為被告否認在卷，辯稱：這部分與保證金無關，是吳雅
03 婷同意借錢給我使用等語外，經查：觀之告訴人提供之信用
04 卡刷卡明細，僅能證明112年11月3日至8日之間確有雀客旅
05 館及遊戲點數之刷卡紀錄，然無從據以知悉刷卡原因及動
06 機，自無從僅憑告訴人之單方指訴，即對被告為不利之認
07 定，應認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
08 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接續犯之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
09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黃嘉生

15 謝亞霓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張皓剛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